

证券代码：000797
债券代码：14977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公告编号：2023-12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平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拟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审查林峰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蔡宁、罗元清、陈斌

2023年11月30日